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76 号中船重工科技大厦六层

电话：(0532) 8595 3988 传真：(0532) 8595 3977

目录

引言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5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6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五) 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两年处罚、诉讼情况	7
(六)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8
(七) 收购人与志强远大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11
(八)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1
(九)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十)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12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2
(一) 传祥腾飞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
(二) 志强远大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14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一) 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	15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	16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6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7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五)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六) 本次收购涉及的限售安排	19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十、结论意见	20



引言

致：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修正）》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京师”或“本所”）接受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祥腾飞”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传祥腾飞收购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强远大”或“公众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京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公司已经提供了京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声明、陈述和承诺；
- 2、公司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声明、陈述和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公司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以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供给京师的文件、资料均与该等文件、资料的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京师特作如下声明：

- 1、京师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实及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京师依赖有关政府部



门、其他机构或有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网络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引用相关主体所做的说明或承诺时，假定其内容均真实、准确。

2、京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之“收购人声明”部分确认《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京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京师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4、京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相关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连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京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传祥腾飞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京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内容，京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收购报告书》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序号	简称	含义
1	传祥腾飞/收购人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2	志强远大/公众公司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872635）
3	京师/本所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
4	本次收购	传祥腾飞作为投资者通过股票发行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并依法编制《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的股票 12,2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7 元
5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编制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6	《公司章程》	志强远大现行有效的《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9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修正)》
10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
11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修正）》
13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修正）》
14	《信息披露第 5 号准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15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正）》
16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17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18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1	元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传祥腾飞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2M4UF3K)、《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温守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传祥腾飞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00	80.00	货币
大吉金汇(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200	20.00	货币
总 计	1,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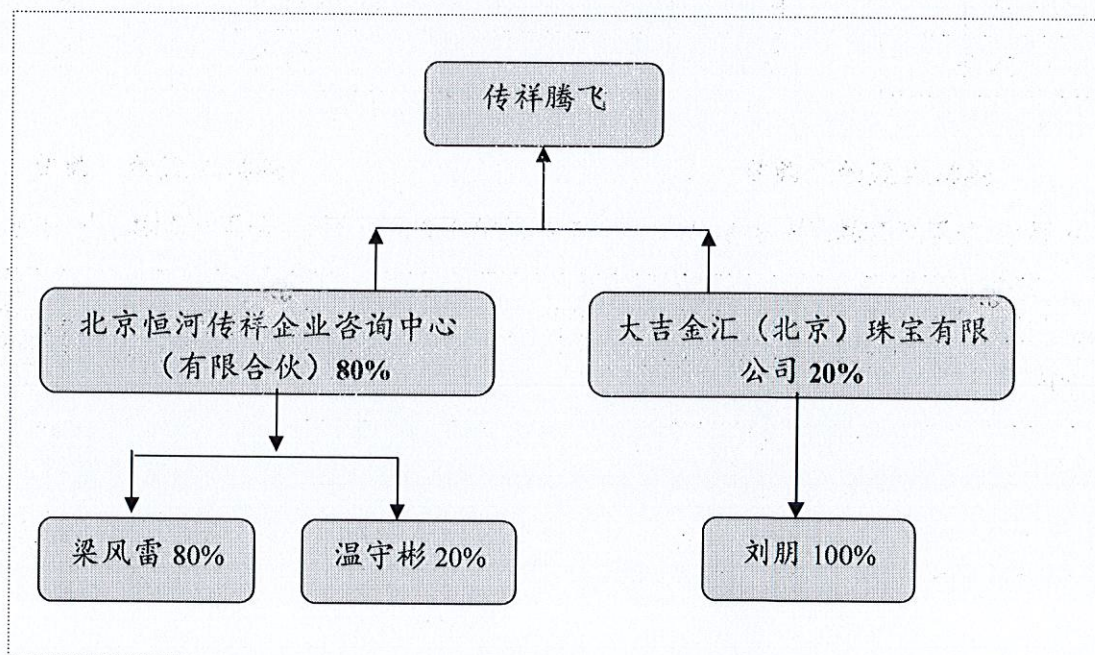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收购人 80.00%的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查询，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7L7C5P
住 所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怀北路 316 号 202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守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服务；销售服装、鞋帽、玩具、日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46 年 08 月 11 日

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温守彬担任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温守彬担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修订）》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该有限合伙企业由温守彬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该有限合伙企业，负责该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梁风雷虽然持有该合伙企业80%的财产份额，但其仅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综上，温守彬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传祥腾飞的工商登记资料、《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查询，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备注
1	温守彬	男	执行董事、经理	担任法定代表人
2	彭井全	男	监事	

注：收购人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设立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

（五）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两年处罚、诉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等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志强远大《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有志强远大1,95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5.00%。收购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收购人通过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收购，有利于缓解公众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收购人除参股志强远大（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股比例为 25.00%）之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志强远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318296219F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杜石路前马段 15 号-30
法定代表人	温守彬
注册资本	7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绿化管理；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木材、木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根据志强远大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主营业务为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木材、木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等。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是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除持有收购人80.00%的股权之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业务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之“(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是温守彬。温守彬除持有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以及“企查查”查询,温守彬的任职及持有法律权益情况如下:

- (1) 担任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 (2) 担任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20.00%的财产份额;
- (3) 担任志强远大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 (4) 担任志强远大全资子公司南京方贵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5) 担任志强远大全资子公司江西衡佰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其中，南京方贵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金属材料、农产品、服装服饰、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以及其他业务，江西衡佰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农业机械、化肥、服装服饰销售以及其他业务。

综上，收购人除参股志强远大、温守彬除持有北京恒河传祥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均未控制或参股其他企业。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而且收购人的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与志强远大的主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设备、家用电器、木材、木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等)存在明显的区别。本次收购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4、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温守彬担任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同时也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温守彬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参见上述“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彭井全担任收购人的监事。除此之外，彭井全其他任职情况如下：

(1) 担任志强远大的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担任江西衡佰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

(3) 担任志强远大全资子公司北京桂福科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其中，北京桂福科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用机械设备、化肥、中低毒农药、花卉、苗木、服装销售以及其他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其控制的企业



或参股的企业。

（七）收购人与志强远大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持有志强远大25.00%的股权。收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温守彬兼任志强远大的法定代表人，同时担任志强远大的董事、总经理。收购人的监事彭井全同时担任志强远大的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志强远大其他关联方（指志强远大的3个全资子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上文“（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控制/参股的核心企业及业务范围”。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与志强远大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九）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



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xinxixiangqing>) 等官方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收购人是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的要求。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内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关于北京传祥腾飞科技有限公司的新三板权限查询说明》,收购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为0800471447,该账户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基础层、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的申购和交易。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传祥腾飞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执行董事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2日,传祥腾飞执行董事温守彬作出决定,同意收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的股票12,2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7元,认购出资额13,054,000元。

2、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22日,传祥腾飞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传祥腾飞以



每股1.07元的价格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的股票12,200,000股，认购出资额共计13,054,000元。

(二) 志强远大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01月07日，志强远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2,200,000股（含12,2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054,000.00元（含13,054,000.00元）；志强远大拟向传祥腾飞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7元/股。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年01月28日，志强远大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不超过12,200,000股（含12,2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054,000.00元（含13,054,000.00元）；志强远大拟向传祥腾飞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7元/股。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有产权交易、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志强远大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的规定将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经履行本次收购依法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志强远大已经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传祥腾飞作为投资者认购志强远大定向发行的股票12,2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7元，收购价款总额为13,054,000元，收购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志强远大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持有志强远大1,950,000股，持股比例25.00%。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志强远大14,150,000股，持股比例70.75%。收购人将成为志强远大的控股股东，志强远大将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温守彬)。

(二) 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1年12月30日，传祥腾飞(甲方)与志强远大(乙方)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该合同涉及甲方认购股份的情况、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自愿限售安排、声明/承诺/保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其他等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该合同及相关条款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方案以及主要协议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13,054,000元)均为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次收购不涉及以证券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志强远大股票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志强远大的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在收购资金之外进行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性质	交易对手	单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1	2021-08-25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2	2021-08-30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3	2021-09-03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4	2021-09-08	买入	苏辰	0.25	390,000
5	2021-09-14	买入	苏辰	0.26	390,000
总计					1,950,000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众公司进行实质影响其经营成果的重大商业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是：借助本次收购，实现对志强远大的控股和控制，充分利用收购人自身的资源拓展志强远大的业务，增强志强远大的抵御风险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将在遵守资本市场现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从有利于发展志强远大业务、加强公众公司治理、维护公众公司利益的角度，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制定并实施有关主要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处置及员工聘用等方面的后续计划，并保证志强远大现有主营业务保持不变。

如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收购人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志强远大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志强远大的控股股东，温守彬将成为志强远大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促使志强远大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注重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损害公众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收购人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公众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众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控股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保持独立的经营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财务状况相应改善。

公众公司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现金13,054,000.00元，将用于补充公众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众公司的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完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水平，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并改善未来的财务状况。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志强远大公开披露的文件，收购人与志强远大的经营范围及经营业务并不相同，二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维护志强远大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独立性，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志强远大存在或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与志强远大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投资或收购与志强远大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志强远大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志强远大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经营与志强远大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志强远大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发行有关资产、业务或权益时给予志强远大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如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控制与志强远大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其他企业;若出现可能与志强远大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志强远大的竞争:

①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停止经营与志强远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③采取其他对维护志强远大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例如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志强远大经营)。

(4)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志强远大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不会增加同业竞争风险。

2、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志强远大公开披露的文件，收购人与志强远大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规范自身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志强远大及其他相关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合法程序；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遵守志强远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志强远大及其他关联方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志强远大及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六) 本次收购涉及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全部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志强远大的控制权、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在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作出承诺之外，还在股份锁定、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其不向传



祥腾飞注入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方面作出承诺。《收购报告书》还规定了收购人未履行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信息披露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志强远大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师(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需钢

签字律师: 王致虎

王致虎

朴文峰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